

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09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、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入學資格：學生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，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短一年，最長四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四、畢業學分：至少 28 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，最低畢業總學分依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課程分流：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
- 六、指導教授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，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。
- 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：
 - (1) 必修科目：
 - 專題討論 (1 學分×4 學期、合計 4 學分)。
 - 論文 (2 學分×2 學期、合計 4 學分)。
 - 修畢論文 4 學分後尚未畢業者，請選修 0 學分論文直至畢業。
- 八、分流課程及學分
 - 學術研究：
 - (1) 專業科目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 - (2)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。
 - (3) 須於有審查機制之會議或期刊發表，如尚未發表，則至少須有投稿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 - 實務應用：
 - (1) 專業科目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。
 - (2) 必須完成等同 360 小時之職場實習(視為 3 學分課程)。
 - (3) 完成相關之實務型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，口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具博士學

位之業界專家。

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